

性別貧窮現象分析-以新北市低收入戶為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政府為保障及照顧弱勢民眾，積極協助其自立，自民國69年制定社會救助法，減少社會貧富差距。另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及因應社會變遷，陸續於民國99年及100年修正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申請資格，且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範圍，近10年來，本市低收入戶由100年底計1萬9,213戶，逐年增加至102年底計2萬4,215戶，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底計1萬9,277戶，人數由100年底計4萬9,389人增至102年底計6萬1,349人，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底計3萬9,407人，為瞭解本市低收入戶性別貧窮化現象，本文以「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以性別區分)」性別統計指標，觀察並瞭解本市低收入戶性別比例。

一、性別統計

(一)戶長及性別人數情況

近10年來，本市低收入戶由100年「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765戶、「以女性為戶長」計8,448戶，逐年增加至102年之「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3,808戶、「以女性為戶長」計1萬407戶，後續逐年遞減至109年之「以男性為戶長」計1萬1,768戶、「以女性為戶長」計7,509戶，以近10年整體狀況觀察，「以男性為戶長」之戶數成長約1.093倍、「以女性為戶長」之戶數減少約1.125倍，顯示低收入戶中，「以男性為戶長」之家戶成長倍數高於「以女性為戶長」之家戶。另針對低收入戶人數進行性別統計，100年原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女性為2萬5,046人，男性為2萬4,343人），至109年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女性為1萬8,508人，男性為2萬899人），男性人數減少約1.165倍，女性人數減少約1.353倍，女性人數減少趨勢較男性明顯。（如表一、表二）

表一 新北市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數(戶長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女倍數	總計
100年	10,765	8,448	1.274	19,213
101年	13,393	10,279	1.303	23,762
102年	13,808	10,407	1.327	24,215
103年	13,305	9,806	1.357	23,111
104年	12,803	9,185	1.394	21,988
105年	11,883	8,173	1.454	20,056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女倍數	總計
106年	11,549	7,739	1.492	19,288
107年	11,444	7,475	1.531	18,919
108年	11,660	7,379	1.580	19,093
109年	11,768	7,509	1.567	19,2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二 新北市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人數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女倍數	總計
100年	24,343	25,046	0.972	49,389
101年	30,409	30,676	0.991	61,085
102年	31,109	30,240	1.029	61,349
103年	28,722	28,475	1.009	57,197
104年	27,316	26,473	1.032	53,789
105年	24,368	22,910	1.064	47,278
106年	22,773	21,012	1.084	43,785
107年	21,719	19,693	1.103	41,412
108年	21,293	19,012	1.120	40,305
109年	20,899	18,508	1.129	39,4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及人數

本市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以男性為戶長」計2,100戶，「以女性為戶長」計1,182戶，共計3,282戶，男性戶數多於女性戶數約1.777倍。另針對低收入戶人數進行性別統計，男性人數計3,584人，女性人數計3,000人，共計6,584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約1.195倍。綜上，以戶數數量及人數數量相比，男性皆多於女性。（如表三、表四）

表三 100 年至 109 年 10 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戶長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100	1,182	3,282

表四 100 年至 109 年 10 年期間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3,584	3,000	6,584

二、新北市低收入戶性別貧窮現象分析

(一) 男性戶長為低收入者較女性為多，維持期間亦較長久

整體而言，雖100年至109年低收入戶戶數呈現下降趨勢，但以戶長性別及低收入戶人數統計可以得知，除100年及101年低收入戶女性人數略高於男性之外，男性低收入戶戶長及整體人數皆多於女性，且由本市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趨勢而言，皆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戶數及人數亦可觀察到相同現象。

(二) 低收入戶男性戶長及人數較女性倍數逐年成長

承上述，低收入男性戶長在100年至109年10年期間之人數，皆高於女性之外，其倍數亦由100年的1.274倍，逐年攀升至108年的1.58倍，雖至109年稍降為1.567倍，但以整體趨勢而言，男性戶長有明顯增加現象，人數變化亦同(除102年至103年由1.029倍稍降為1.009倍)，反觀自102年起本市低收入戶人數逐年遞減，但男性成長倍數卻逐年增加且持續高於女性，顯示男性維持在貧窮線以下的趨勢較為顯著。

三、結論

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能符合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需要之照顧及扶助，而藉由社會救助方式實現社會安全制度；其在消極面有救助弱勢民眾、積極面上有脫貧及協助自立的目的，經分析發現，低收入戶男性戶長及總人數皆高於女性，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停留在貧窮線以下的戶數及人數也高於女性，因此建議可把性別意識導入本市低收入戶之脫貧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及方案，促進男性參與，提升男性脫貧機會。